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8446

Annual Report
2017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3

主席報告書

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企業管治報告

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8

董事會報告

41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50

綜合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資產負債表

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0

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浩廷先生(主席)
譚震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宏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啟承先生
馬時俊先生
羅麗萍女士

審核委員會

李啟承先生(主席)
馬時俊先生
羅麗萍女士

薪酬委員會

馬時俊先生(主席)
李啟承先生
羅麗萍女士

提名委員會

楊浩廷先生(主席)
李啟承先生
馬時俊先生

授權代表(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楊浩廷先生
梁燕輝女士(HKICPA、ACCA、CPA(澳洲))

合規主任

楊浩廷先生

公司秘書

梁燕輝女士(HKICPA、ACCA、CPA(澳洲))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榮業街6號
海濱工業大廈5樓D2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合規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19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太子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1號

公司網址

www.intechproductions.com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憑藉本集團多年的豐富經驗及競爭優勢，包括領先的香港流行音樂會視像顯示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定制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的強大能力及內部維修及技術支持、大量各式視像顯示設備；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具備專業能力及知識的技術人員，本集團管理團隊有效擴大集團客戶群，於整體銷售方面保持快速增長。本集團管理團隊，有效擴展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及維持整體銷售之快速增長。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歷史新高之收益約66.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了約26.0百萬港元或者63.8%。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0百萬港元增加約88.3%至約33.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虧損約為0.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6.9百萬港元減少約7.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之有關確認證券上市開支約17.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零）。不計入一次性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調整溢利將達到約16.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了約10.0百萬港元或144.4%。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統稱「股份發售」）的方式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上市」），此為本集團的重大里程碑。上市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4.5百萬港元將有助於本集團實施其業務策略，包括(i)擴充本集團在上海的業務；(ii)增強本集團的業務地位，為企業活動及展覽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及(iii)開發跟蹤系統，以提高本集團設備管理及應用。本集團認為成功實施上述業務策略將有助本集團增強本集團作為香港流行音樂會之帶頭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的地位，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上述業務策略為實現本集團的盈利目標打下堅實的基礎。

主席報告書(續)

董事會還將積極尋求潛在商機並探索將本集團的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擴展應用於現場活動行業以外行業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為股東增值。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按照上市前制定的規劃，並結合實際運營情況來穩步推進實施，使本公司制定的各項業務目標有效得到落實並產生效益。

董事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致以衷心的感謝，感謝彼等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本集團亦藉此機會感謝所有管理層及員工在本年度的辛勤工作及奉獻。

主席

楊浩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香港及非香港藝人／樂隊舉行了343場流行音樂會(二零一六年：298場)。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總額的約85.2%來自流行音樂演唱會(二零一六年：80.9%)，大部分流行音樂演唱會分別在香港、中國、台灣及澳門進行。本集團餘下的收益則來自企業活動、展覽、體育及休閒活動以及其他現場表演等其他現場活動以及設備租賃。

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上市日期」)通過股份發售方式於聯交所之創業板上市。股份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加強了本集團現金流量現狀，本集團能夠實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與股份發售有關之本公司招股章程(該「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表」一節之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董事會認為，關於本集團之主要風險因素已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從(i)為於流行音樂演唱會及多種其他現場活動相關之客戶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服務；及(ii)設備租賃產生收益。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之收益明細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目。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視像顯示解決方案	66,687	99.8	38,678	94.8
設備租賃	133	0.2	2,127	5.2
總計	66,820	100.0	40,805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其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約99.8%(二零一六年：94.8%)。本公司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8百萬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8百萬港元，其增加約63.8%。

視像顯示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視像解決方案服務之收入明細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就呈列收益明細而言，其他現場活動包括企業活動、體育及娛樂活動、展會及其他現場表演。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佔視像顯示		每場演出的		佔視像顯示		每場演出的	
	收益	總收益的	平均收益	收益	總收益的	平均收益	收益	
	演出數目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演出數目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演出數目 (千港元)	
流行音樂會	343	56,831	85.2	166	298	31,304	80.9	105
其他現場活動	292	9,856	14.8	34	235	7,374	19.1	31
視像顯示解決方案								
收益總額	635	66,687	100.0	105	533	38,678	100.0	73

來自流行音樂演唱會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所承接流行音樂演唱會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8場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3場；及(ii)由本集團的客戶對優質且更複雜效果的視像顯示解決方案需求增加，使每場演出平均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5,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6,000港元。

來自其他現場活動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所承接其他現場活動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5場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2場；及(ii)因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承接了更多大型企業活動，使每場活動平均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000港元。

設備租賃

本集團不時出租設備，以期最大化設備使用率。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設備租賃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約佔收益總額的0.2%及5.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按地理位置收入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演出數目及收益明細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目：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演出數目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的 百分比	演出數目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的 百分比
視像顯示解決方案						
香港	447	27,435	41.1	362	18,655	45.7
中國	154	33,005	49.4	112	10,483	25.7
澳門	15	1,735	2.6	31	3,250	8.0
台灣	15	3,275	4.9	26	6,275	15.4
其他	4	1,237	1.8	2	15	0.0
小計	635	66,687	99.8	533	38,678	94.8
設備租賃		133	0.2		2,127	5.2
總計		66,820	100.0		40,805	100.0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流行音樂會收益明細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目：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演出數目	收益 (千港元)	佔流行音樂 會總收益的 百分比	每場演出的 平均收益 (千港元)	演出數目	收益 (千港元)	佔流行音樂 會總收益的 百分比	每場演出的 平均收益 (千港元)
流行音樂會								
香港	165	19,482	34.3	118	133	12,174	39.0	92
中國	150	32,092	56.5	214	107	9,810	31.3	92
澳門	9	745	1.3	83	30	3,030	9.7	101
台灣	15	3,275	5.7	218	26	6,275	20.0	241
其他	4	1,237	2.2	309	2	15	0.0	8
來自流行音樂會的 總收益	343	56,831	100.0	166	298	31,304	100.0	1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位香港知名藝人在香港、中國及其他地區舉行的80場巡迴演唱會提供服務。由於此次巡迴演唱會所用設備(包括部分定製LED顯示屏)數量很大，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其他地區就每場演出向該客戶收取相對較高的服務費用。因此，相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其他地區的每場演出平均收益較高。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自其他現場活動獲得的收益明細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演出數目	收益 (千港元)	佔其他現場 活動總收益 的百分比	每場演出的 平均收益 (千港元)	演出數目	收益 (千港元)	佔其他現場 活動總收益 的百分比	每場演出的 平均收益 (千港元)
其他現場活動								
香港	282	7,952	80.7	28	229	6,481	87.9	28
中國	4	914	9.3	228	5	673	9.1	135
澳門	6	990	10.0	165	1	220	3.0	220
來自其他現場活動 的總收益	292	9,856	100.0	34	235	7,374	100.0	31

服務成本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服務成本的組成部分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目：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佔服務成本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服務成本總額 百分比
折舊	10,778	32.8	6,767	29.6
直接勞工成本	9,642	29.3	6,067	26.6
分包費	6,770	20.5	3,153	13.8
運費及物流費	3,318	10.1	2,220	9.7
設備及其配件成本費用	1,028	3.1	3,692	16.1
設備租賃費用	1,372	4.2	943	4.2
總計	32,908	100.0	22,842	100.0

折舊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項下確認的折舊與其提供服務的本集團視像顯示設備的折舊開支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像顯示設備的折舊約佔總服務成本的約32.8%(二零一六年：29.6%)。

直接勞工成本

本集團直接勞工成本指向由本集團僱用的本集團項目經理、視像技術員、設備開發及維護員工及倉管員提供的薪酬及福利。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勞工成本約佔總服務成本的約29.3%(二零一六年：26.6%)。

分包費

本集團的分包費主要指已付及應付人力資源公司的費用，該等公司向我們派遣工人在香港、中國及澳門的流行音樂演唱會或其他現場活動安裝及拆卸視像顯示設備。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費約佔總服務成本的20.5%(二零一六年：13.8%)。

運費及物流費

本集團的運費及物流費主要指交付本集團的視像顯示設備至我們的倉庫或由其倉庫交付至流行音樂演唱會及其他現場活動的指定地點或流行音樂演唱會及其他現場活動不同地點之間的運輸費用。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運費及物流費約佔總服務成本的約10.1%(二零一六年：9.7%)。

設備及配件成本

本集團的設備及配件成本指與現場安裝及維護所使用的工具及耗材有關的開支，或與客戶選擇保留的設備有關的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備及配件成本約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的3.1%(二零一六年：16.1%)。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分比較高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於台灣舉行音樂巡演會而購買設備之成本約為3.4百萬港元，因為客戶選擇於完成該音樂巡演會後保有該等設備。

設備租賃費用

本集團的設備租賃費用主要指香港、澳門及中國流行音樂演唱會或其他現場活動所需視像顯示設備(例如LED顯示屏、投影儀及視像控制單元)及其他設備的租賃費用；(i)當時本集團的自有相關設備在特定時間被完全佔用；或(ii)考慮到物流開支出於成本效益原因。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備租賃費用分別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約4.2%(二零一六年：4.2%)。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33.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8.0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50.8%(二零一六年：44.0%)。毛利率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視覺顯示裝置的使用率較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僱員成本、租金及房價、上市開支及其他。本集團的行政費用增長約241.3%，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等備上市確認上市開支約17.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零)。

財務成本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五年內全額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銀行透支利息支出、融資租賃債務利息開支、設備應付款項之估算利息及股東貸款之估算利息。本集團財務成本從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百萬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百萬港元，增長約63.6%，這主要是由於確認年內設備應付款項之估算利息及股東借款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產生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按25.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附屬公司按16.5%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122.6%(二零一六年：19.3%)。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於香港概無扣除稅款目的之17.6百萬港元的一次性上市開支所致。

年內(虧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0.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6.9百萬港元減少約7.6百萬港元或109.6%。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開支約17.6百萬港元確認所致(二零一六年：零)。不計入一次性上市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溢利約為16.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0.0百萬港元或144.4%。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計息銀行借款、透支及融資租賃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1.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2.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1.3百萬港元。計入流動負債的款項為分類為須於一年後償還但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須按要求償還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銀行借款約12.3百萬港元。上市完成及支付上市開支後，經扣除所支付的上市開支本集團自發行普通股募集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34.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0.8(二零一六年：0.6)及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年末債務總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36.9%(二零一六年：69.8%)。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主要是由於股東貸款添置及銀行貸款分別增加約14.7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大限額銀行融資為20.3百萬港元。銀行借款4.0%計息除外以港元計值，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年利率介乎4.0%至7.0%(二零一六年：年利率介乎4.0%至7.7%)。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皆按浮動年利率4.0%至7.0%，惟一筆金額為0.2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按固定年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得之股份發售所得款項進一步增強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之權益約24.9百萬港元(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此後，本集團資本架構概無變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並面臨各種貨幣風險所引起的外匯風險，主要指若干以美元(「美元」)購買及以人民幣(「人民幣」)出售。當未來商業交易、確認資產及負債以不是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時，則會出現外匯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衍生工具協議及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了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力求通過持續的信貸評估及對其客戶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諾的流動性結構不時滿足其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為上市目的而進行的重組活動外。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重大資本承擔或重大或有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為3.0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程之比較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5百萬港元(扣除包銷佣金及上市相關開支後)。由於實際上市費用高於招股章程中所載之估計上市費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實際淨額少於招股章程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之配售結果公告所載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5.5百萬港元。因此，分配用作一般營運資本之所得款項由1.7百萬港元調整至0.7百萬港元。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表」一節所載之分配用作其他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維持不變。

倘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後完成，載於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表」一節之執行計劃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實施。

直至本報告日期，股份發售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0.8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已分別用於知名香港藝術家購買用於音樂巡演之視覺展示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未利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8.9百萬港元已存入香港一間持牌銀行。

董事會致力建立並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採取穩健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深信合理及穩健之企業管治常規為促進本集團增長以及保障與提升股東利益的關鍵。

由於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上市日期」)上市，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無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但董事認為，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A.2.1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離，不得由同一人擔任。楊浩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鑑於楊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在本集團擔任負責日常營運及管理方面發揮的角色，董事會認為讓楊先生擔任負責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的角色最符合本集團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在該情形下是適當的，董事會認為該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的運營及業務有效，且有充足的製衡。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訂立管理目標，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管理層獲董事會轉授有關本集團管理及行政的授權及責任。此外，董事會亦已將各職責轉授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

董事會整體上負責指揮及監督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藉此推動本公司邁向成功，而本公司日常管理的最終責任則指派予管理層。就此而言，董事會將每月獲提供財務及營運資料以評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表現。就董事會特別委派的重大事項而言，管理層必須於作出決策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承擔前報告董事會，並取得事先批准。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並及時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評估本公司之表現及狀況以使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負責(其中包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其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按類別劃分之組成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楊浩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調任執行董事且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譚震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羅宏澤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啟承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馬時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羅麗萍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全體董事均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實質經驗及行業知識。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已經實現技能與經驗的適當平衡。董事會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及5.05A條的規定組成。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有一名擁有會計專業資格。董事會有超逾三分之一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組成而言，體現充份的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能為有關本集團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過程的事宜帶來多元化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獨立判斷，確保已妥為考慮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1至4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簡歷」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存在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擁有指定權限以監察本公司不同層面的事務。本公司各委員會於成立之時已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上市，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董事會將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定期會議。董事可親身出席或按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所提及的電子交流等其他方式出席。董事會主席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概無執行董事出席。常規董事會議的通知及議程會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14日給予全體董事。對於所有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給予合理的通知。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所有其他計劃及相關資料一般會提前三日送交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如有需要，董事會及各董事均可獨自與管理人員聯絡。

於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已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乃對董事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之決定作足夠詳細之記錄。董事出席情況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楊浩廷先生	2/2	—	—	1/1	—
譚震宇先生	2/2	—	—	—	—
非執行董事：					
羅宏澤先生	2/2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啟承先生	2/2	1/1	1/1	1/1	—
馬時俊先生	1/2	1/1	1/1	1/1	—
羅麗萍女士	1/2	1/1	1/1	—	—

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出席了所有預定董事會會議，以報告有關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法例遵守、會計及財務方面的事宜。

會議常規及進程

時間表及每次會議草擬議程一般會事先向董事提供。常規董事會會議通告最少於會議日期前14天發出。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給予合理時間之通知。

公司秘書已妥善保管記錄有經考慮的事宜詳情及所達成之董事會會議記錄，該等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章程細則規定，有關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時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資料，最少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審核委員會會議前三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知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作出知情決定。

委任及重選董事

章程細則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份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續)

非執行董事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之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上述委任函本身亦有關於終止的條款，並須遵章程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委任函詳情概述於本報告第28頁「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有關規定旨在確保各董事在知情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截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已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覽有關企業管治及規例之資料，藉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各董事的培訓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及更新。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宏澤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李啟承先生、馬時俊先生及羅麗萍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彼等具備會計、金融各個領域的專業技能以及行業知識與專長。憑藉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就策略發展向高級管理層提供意見方面扮演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標準的財務及其他強制申報以及提供充足檢查進行充分制衡，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參與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在內的本公司各個委員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對本公司的獨立性發出確認函，本公司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確認其為獨立人士。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浩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調任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譚震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負責確保董事會根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並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的整體企業管理。執行董事負責實施董事會所制定的業務策略、政策及目標，並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責。該等職能及職責現由管理團隊分擔。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備有書面職權範圍。載有審核委員會的職權、職責及責任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可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啟承先生、馬時俊先生及羅麗萍女士)組成。李啟承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檢討報告，監察審核流程、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政策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載列審核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詳情可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對核數師薪酬及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的審閱感到滿意，並向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惟須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批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目前的職權範圍，每年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應至少四次及外聘核數師在其認為必要情況下可能要求召開一次會議。

已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及出席董事的詳情乃列載於本報告第14頁所載「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一節。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時俊先生、李啟承先生及羅麗萍女士)組成。馬時俊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作出推薦建議；(b)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c)檢討及批准參考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目的而制定的管理層薪酬方案；及(d)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唯一股東有條件通過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考慮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載列薪酬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詳情可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通過參考市場基準釐定董事薪酬，本公司亦考慮董事個人能力、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各董事之切確薪酬水平。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每年應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已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及出席董事的詳情乃列載於本報告第14頁所載「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一節。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支付在以下幅度內：

港元	人數
0至1,000,000港元	4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乃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35。

薪酬政策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其資歷、職責及一般市況而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酬金付款與本集團業績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別表現掛鉤。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楊浩廷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啟承先生及馬時俊先生）。楊浩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適合且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人選；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有關董事委聘或續聘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載有提名委員會的職權、職責及責任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可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會議可由提名委員會成員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於任何時候召開。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政策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討論有關董事退任及重選的事宜。

已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及出席董事的詳情乃列載於本報告第14頁所載「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一節。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所有董事理解及承認其確保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均根據公司條例及適用的會計準則的披露要求編製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的責任。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採納合適及一致的會計政策，並作出謹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董事負責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以合理準確地反映本集團於任何時間的事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股權變動情況。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乃符合法定要求及適用的會計準則。

董事亦確認，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本公司存在有關可能對其持續經營能力存疑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性。

董事負責採取所有合理必要步驟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以及避免和偵測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有關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報告第45至4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酬金如下：

提供服務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服務	1,100,000
與本公司上市有關的審計及申報會計師服務	3,000,000
總計	4,100,000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確保本公司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等。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每個財政年度會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遵守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所載的「遵守或解釋」原則，其現或將載入本公司的年度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摘要如下：

本公司多元化政策確定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適合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種族、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及技能。

本公司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提名委員會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遵守操守準則。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特別是透過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與其中。

本公司將確保就於股東大會提議的各事項作出各決議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及時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將繼續維持公開及有效之投資者溝通政策，並在遵守相關監管規定下適時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最新相關資料。

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有關章程細則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與股東的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舉行。

股東權利

(a)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遞呈要求人士由於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報銷。股東亦有權提名一名人士膺選董事，有關程序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根據章程細則，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遞呈要求人士由於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報銷。股東亦有權提名一名人士膺選董事，有關程序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b) 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之程序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管理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寄交予公司秘書。擬提呈建議的股東應遵照上文「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載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c) 向董事會做出查詢

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查詢本公司的公開資料(公司秘書負責將有關董事會職責範圍內的事宜的通訊以及有關日常業務事宜的通訊(例如建議、查詢及顧客投訴)轉交主要行政人員)，有關查詢須提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該主要辦事處，則提交至註冊辦事處，須註明查詢事項。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並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投資大眾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本公司透過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向股東更新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本公司的公司網站(<http://www.intechproductions.com>)已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溝通平台。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梁燕輝女士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進行議事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獲得遵守。此外，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之間以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進行了超過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建立及維持本集團適當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具有職權限制的界定管理架構，旨在協助達成業務目標、保障資產不被擅自使用或處置、確保備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供內部使用或供發布的可靠財務資料，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系統旨在為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靈及本集團未能達成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組織架構，訂明相關的營運政策及程序、職責及權限。各核心運營分部/部門的分部/部門主管根據彼等與董事會共同制定的協定策略，對該分部/部門的運作及表現負責，並直接向董事會報告。

在開展本集團業務過程中，其面臨各種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識別及將下列主要風險分類為戰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合規風險。

風險領域	主要風險
戰略風險	對政府政策的敏感性，保持新技術及客戶品味，市場競爭風險，聲譽風險
營運風險	勞動力供給不足，工傷，資訊科技系統中斷
財務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通脹風險
合規風險	與職業安全和健康有關的風險，不遵守與就業有關的法例的風險，上市規則及相關公司規例及條例更改

董事會最終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且其已授權最高行政管理層進行風險識別及監控程序。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增強管治及企業管理程序，並保障本集團免遭不能接受的風險及損失。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將涉及(其中包括)(i)年度風險識別及分析，包括評估發生風險的後果及可能性以及制定降低相關風險的風險管理計劃；及(ii)年度審閱風險管理計劃的執行情況及必要時完善執行方案。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實施成效，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確保本集團的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均具備充足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項目及預算。在此方面，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通報任何重大事項。

儘管本集團設立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全面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成效檢討。於籌備上市時，已委任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檢討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已實施的系統及程序，包括財務、經營及法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等範疇，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公司實施建議補救措施後進行跟進檢討。董事信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合本集團的有效內部監控措施已妥善落實，且並無注意到重大不足之處。

本公司已聘請一名內部審核經理每年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如適用)。

展望未來

本集團將繼續及時審閱其企業管治標準，而董事會將竭力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符合規定常規及標準，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呈列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載列之環境、社會及報告指引。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為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提供視像顯示硬件及相關服務。本報告之報告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本集團於企業社會責任框架下每一專注範疇之所作承諾：

環境保護

本集團高度重視環境保護，亦於日常營運中在如節能、節水、廢物管理、空氣質量管理領域實施可持續發展舉措，同時最小化資源使用及減少各種排放。本集團採用如下政策以保護環境。

排放物

少廢氣排放設備

- i. 為提高燃料效能及減少合理廢棄排放，定期對公司車輛進行檢查及維修。
- ii. 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一輛零排放電動汽車以運送員工及客戶。
- iii. 鼓勵員工盡可能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上班以節約能源及最小化排放。

室內空氣質量政策

- i. 辦公區域內禁止吸煙。
- ii. 定期清潔空調設備。
- iii. 每週進行辦公室內務整理。
- iv. 盡可能於辦公時間打開辦公室窗戶以使新鮮空氣進入辦公區域。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不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之記錄(二零一六年：零)。

資源使用

能源

- i. 不使用時須關閉室內照明及空調。

水

- i. 經常檢查水龍頭以避免浸漏。

其他辦公耗材

- i. 文具分發以需用量為基準，採用可重複使用文具。
- ii. 除正式文件外，本集團推行無紙化辦公環境。
- iii. 複印內部文件時，鼓勵盡可能使用回收利用紙張。
- iv. 已使用墨盒通過公共回收箱回收，或由供應商回收。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業務性質不涉及任何於環境及自然資源之重大影響。管理排放及資源使用有關原則及政策已於上文中披露。

社會

本集團旨在確保僱員健康、安全及福利得到妥善照顧，且本集團承認對於可能受到其業務影響的僱員之責任。視法律合規為最低限度的同時，本集團盡可能於本集團內尋求貫徹更高的健康及安全標準。

僱傭慣例

僱傭

- i. 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基本權利及利益，與所有僱員訂立僱傭合同，及為所有僱員提供有關社會保險、僱員補償保險及醫療保險。
- ii. 本集團為機會均等僱主，致力於消除就業中的性別、年齡、種族、殘障及宗教歧視，並於晉升及招聘中強調員工表現及經驗。為晉升及加薪決策制定公平及結構化員工績效考核。每年將進行員工評審以評估工作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不遵守有關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機會均等、多樣性、反歧視及其他利益及福利法律及法規之情況記錄(二零一六年：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健康與安全

- i. 本集團致力於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在工作場所推廣職業健康措施被視為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至關重要。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恰當的職業健康手冊為核心業務單位所採用。不斷對工作站進行風險評估，以確定及評估僱員的安全及健康風險，並確定現有措施是否足夠。
- ii. 急救包位於方便的地點，並於辦公室、車間及倉庫中得到妥善維護。
- iii. 於本集團倉庫的顯眼位置展示工作場所安全海報以提醒注意工作人員安全。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違反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的相關法律法規(二零一六年：零)。

發展與培訓

- i. 本集團認為培訓是提昇整體工作質量及向僱員提供全面發展的重要途徑。本集團鼓勵其僱員參加外部或內部培訓課程以加強彼等能力及工作相關知識。
- ii. 經驗豐富的／高級的僱員將對新入行員工／下屬提供監督以加強集團內部的溝通及團隊精神，並提高其技術技能及管理能力。

勞工標準

- i. 本集團尊重人權並對僱用強制勞工及童工採取零容忍政策。加入本集團後，每名員工須填寫一份招聘表格。倘員工提供虛假身份或虛假個人資料，他／她將被視為嚴重違反本集團的規則及條例，且其工作將立即終止。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違反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使用的相關法律法規(二零一六年：零)。

運營規範

供應鏈管理

- i. 本集團供應商的貨物必須由本集團的合資格工程師檢查產品品質及安全方可存放於倉庫中。
- ii. 電子設備的所有零件供應商必須符合國家或國際安全標準。
- iii. 倘供應商未能保持其產品的安全標準，本集團將從批准的供應商名單中刪除上述供應商。
- iv. 年度供應商評估將由管理層進行。

產品責任

- i. 本集團提出公平營銷理念，不會對其競爭對手提出不誠實的指控，以在彼等決策過程中誤導客戶。此外，本集團不會通過間諜活動、競爭對手僱員的下屬或任何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競爭對手的機密資料。
- ii. 本集團承諾提供符合客戶合理期望的商品及服務。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有效的投訴機制並妥善保管該等投訴。此外，本集團尊重客戶及彼等商業信息的保密性。為保護彼等隱私，本集團不會披露此類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違反有關健康、安全、廣告、招標及與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及補救方法有關的隱私事宜的相關法律法規(二零一六年：零)。

反腐敗

- i. 本集團拒絕賄賂、腐敗、敲詐勒索及洗錢活動。僱員應向彼等經理報告任何不當行為。
- ii. 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對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對利益衝突的任何披露有嚴格的指引。此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每年須進行若干時數的培訓。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相關法律法規(二零一六年：零)。

社區

社區投資

- i. 社會責任為本集團文化之一。本集團致力於為改善社會而努力並堅信企業組織不應脫離社會責任。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慈善組織小寶慈善基金的惜食堂做了實物食物捐贈(二零一六年：零)。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彼等之報告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及股份發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股份發售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就本公司股份上市而言，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進行重組(「重組」)。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歷史、重組及企業構架」一節。

主要活動

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本公司主要從事為香港、澳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的演唱會及活動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服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以及於該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第50及52頁。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摘要

本集團的已刊發的過往三年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00頁。

重大投資與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的重大投資載於本年報第12頁。除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外，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訂有確定的未來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的詳情乃載於本報告第1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銀行借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利息資本化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資本化任何利息。

股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於之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儲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董事會報告(續)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的相關規定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

買賣、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由於本公司的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上市，故本公司並未贖回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未曾在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取消或出售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浩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調任執行董事且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譚震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羅宏澤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啟承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馬時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羅麗萍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連任。

獨立性確認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發出有關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經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送達通知予以終止。董事的服務期限亦須受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經一方至少提前一個月向另一方送達通知予以終止。董事的服務期限亦須受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基準建議。本公司亦會研究個別董事的能力、職責、責任及表現。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乃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3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簡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乃載於本報告第41至44頁。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度報告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或期末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一名實體關聯方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母公司或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對本集團相關業務有重要意義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特定承擔(定義見公司(董事報告)規例)的證券或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以獲得利益。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的管理及/或行政管理有關的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及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遵守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楊浩廷先生、張育書先生、UCP Co., Ltd、金祥雲女士及Next Vision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中向本公司作出無條件且不可撤回承諾，彼不會且將促使其親密的聯繫人(惟本集團成員除外)不會，為其自身或與他人聯合或為任何其他人士、公司、商號擔任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以及無論是否為利潤、酬金或其他目的，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或承擔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或企業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惟本集團業務除外)(「有限活動」)，或於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競爭的股份或權益，除控股股東及/或彼之聯繫人持有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其他聯合交易所上市)發行股份總數少於5%，該等公司從事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所從事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且彼概無於該等公司的董事會組成中控制10%或以上。

此外，本集團的每名控股股東已承諾，倘任何有關限制活動的新業務投資或其他業務機會(「競爭業務機會」)由其任何親密夥伴確認或提供，彼將及時參考或促使彼之親密關係人員及時參考本公司之競爭業務機會。

有關不競爭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各控股股東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其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履約情況，並確認各控股股東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遵守及正式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所有契諾事項。

董事權益之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於聯交所上市，故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不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證券交易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量(附註1)	持股百分比
楊浩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600,000,000(L)	75.0%

附註：

1. 字母「L」代表相關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Next Vision由楊浩廷先生實益擁有7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浩廷先生被視為於Next Vision的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中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附註1)	持股百分比
楊浩廷先生	Next Vision(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500(L)	75%

附註：

1. 字母「L」代表相關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Next Vision持有已發行股份的75%，因而為本公司之一家控股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證券交易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於聯交所上市，故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不適用於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i)須記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將予以披露。

董事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量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Next Vision(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好倉)	75.0%

附註：

1. 字母「L」代表相關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Next Vision由楊浩廷先生實益擁有7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浩廷先生被視為於Next Vision的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人士已經知會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而有關權益或淡倉須記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將予以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3章而籌備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下列目標：(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優化其表現效率；及(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會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2.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新股份數目：(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其他有關人士。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80,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4.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已發行及因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購股權，則須：(i) 本公司發出通函，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核心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報告(續)

5. 須根據購股計劃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日期起計10年。須保證達到董事會在授權前指定的任何表現目標，然後才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6. 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概無規定已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惟董事另行規定者除外。

7.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當中的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8.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須付金額以及須作出或可能作出付款或付款通知的期限或償還申請購股權貸款的期限

於相關購股權獲接納日期或之前，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9. 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

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並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分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訂立或存在購股權掛鈎協議。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委聘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合規顧問。誠如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所告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如有))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惟不包括本公司與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

根據合規顧問協議，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接收及將接受其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之費用。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情況。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所貢獻總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價值之約40.6%及74.8%(二零一六年：36.8%及79.7%)。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最大及五大供應商之採購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價值之約64.1%及87.6%(二零一六年：23.5%及75.2%)。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者)於上文所披露之本集團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訂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須披露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載於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的本集團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之薪酬乃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3條關連交易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述應收／應付關聯方結餘款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上市前償還。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並會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之守則條文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離，不得由同一人擔任。楊浩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鑑於楊浩廷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在本集團擔任負責日常營運及管理方面發揮的角色，董事會認為讓楊先生擔任負責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的角色最符合本集團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在該情形下是適當的，董事會認為該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的運營及業務有效，且有充足的製衡。

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3至2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開曼群島法律及章程細則概無就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或類似權利作出任何規定。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每名董事均有權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彼等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該等(如有)由其招致或蒙受欺詐或不忠誠者除外。

由於股份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方上市，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購買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在公司條例允許之情況下，目前已備有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在針對董事索償時產生的潛在成本及責任。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82名僱員(二零一六年：於香港擁有31名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薪金。本集團已制定年度檢討機制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此機制亦是本集團提升薪金、花紅及升職決定的基準。

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了解維持與其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以實現其即時及長期的業務目標的重要性。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重大爭議。

本集團確認員工為其寶貴的資產之一，並嚴格遵守勞動法律法規，定期檢討現有職工福利，以求發展。除了合理的薪酬制度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如醫療保險。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並保留與經常性客戶數據庫便於直接溝通，以發展長期信任關係。本集團亦於供應商保持有效的溝通，並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董事會報告(續)

業務回顧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業務的公平回顧及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與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關的重大因素載列於本年報第5至12頁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討論構成本報告一部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構成本報告一部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4至第27頁。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召開首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將根據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過戶登記。

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獲批准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其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楊浩廷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

執行董事

楊浩廷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楊先生亦為本集團創辦人及行政總裁、ITP (BVI)及ITP (HK)的董事兼世紀天盛文化傳播(深圳)有限公司及上海英特高舞台藝術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法律代表。楊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創辦本集團並主要負責制定策略發展本集團以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服務本集團多年以來，楊先生帶領本集團採納多項最新的LED及投射技術以創意方式應用於流行音樂會，如網格LED及透明LED顯示屏。楊先生於視頻設備租賃及服務方面擁有近10年經驗。創辦本集團前，楊先生曾任I-MAG International Limited高級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視頻設備租賃業務，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在該公司負責處理客戶賬目。於彼為I-MAG International Limited向客戶推廣視像設備租賃服務期間，楊先生獲得視像設備及視像顯示行業的相關知識。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楊先生任職於多家公司，負責產品銷售及客戶服務。

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得澳大利亞克萊頓校區蒙納什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譚震宇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譚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為營運經理，主要負責為本集團計劃、組織、協調及執行視覺顯示解決方案。譚先生於視頻設備租賃及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擁有逾14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譚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任I-MAG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技術員，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期間任Cosmo Pro AV Co.的技術員。於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譚先生於香港接受中學教育。

非執行董事

羅宏澤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目前為Profundas Capital Limited(一間私有股權及投資顧問公司)一名執行夥伴。彼於財務審計、財務盡職審核、合併與收購、公司重組、會計及企業財務顧問方面有二十九年以上之經驗。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羅先生一擔任為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26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羅先生一直擔任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以往，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羅先生分別擔任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9)之首席財務總監及非執行董事。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間，羅先生亦於四家其他公司擔任不同主要角色(如首席財務總監及財務部副部長)，該等公司皆於有關期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一月間，羅先生亦於Coopers & Lybrand(前稱普華永道國際會計事務所)審計分部工作。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續)

羅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前稱為特許註冊會計師公會)的研究員及於一九九八年二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成員。羅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於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註冊成為註冊會計師。羅先生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得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

羅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畢業於倫敦大學經濟與政治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獲金融經濟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啟承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會計及財務事宜擁有逾15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起至今，李先生擔任Focus Films Limited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李先生擔任Team Work Corporation Limited之首席財務官；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彼擔任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26)財務總監；於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擔任圓方陶瓷科技有限公司(現稱為阿裡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0)執行董事；及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擔任東寧集團有限公司(其後稱為東寧高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香港股份代號：0606)財務副總裁。

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九月獲認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正式會員，彼亦於一九八八年九月獲認許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擔任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認許的認可財務策劃師。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馬時俊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馬先生於會計及財務事宜擁有逾29年經驗。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今，馬先生擔任達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擔任龍躍中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擔任華人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27)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九月獲認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獲認許為該組織的註冊會計師(執業)，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正式會員。彼亦於一九九零年十月首先獲認許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其後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認許為資深會員。彼亦於一九九二年十月獲認許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並於一九九四年八月獲認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馬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中國商貿管理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及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於香港中文大學分別取得科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專業文憑。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續)

羅麗萍女士，52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成員。羅女士自一九八八年以來已在法律領域積累了豐富經驗。於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羅女士先後於孖士打律師行擔任見習律師及律師，孖士打律師行為一家律師事務所，彼於該公司負責包括訴訟在內的多項法律事宜。自一九九八年一月起，彼成為負責訴訟工作的大律師。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起至今，盧女士為華人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期間，為The Kwong Sang 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前股份代號：01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女士於一九九零年九月獲認許為香港最高法院律師，並於一九九八年一月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大律師。彼亦於一九九一年八月獲認許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彼亦自一九九一年十月起為澳洲首都特區最高法院律師兼大律師。

羅女士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及一九八八年六月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

高級管理層

吳紫鈴女士，45歲，為本集團會計師。吳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活動的日常運作。吳女士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23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吳女士擔任ASB Biodiesel (HK) Limited之會計主管、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擔任天成(太平洋)有限公司會計師、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擔任珈偉太陽能(中國)有限公司會計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擔任莎羅雅香港有限公司助理會計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新洋科技有限公司會計經理；及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擔任富輝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行政經理。

吳女士透過遠程學習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於南澳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劉佳柱先生，44歲，為本集團內部審核經理。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制定公司政策、進行內部審核及監管營運的內部控制。劉先生於會計及內部審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劉先生擔任JR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之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亦於中建電訊(香港)有限公司工作，最後擔任內部審計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期間，彼亦擔任J.V. Fitness Limited之控制及合規區域經理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擔任Michel of HK之內部審計師。

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認許為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的註冊內部審計師。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五月於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續)

徐明喚先生，33歲，為世紀天盛文化傳播(深圳)有限公司的項目主管。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於中國組織、協調及執行視像顯示解決方案。徐先生於視像顯示解決方案及視像設備營運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I-MA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視頻設備租賃業務的公司)的技術工程師，主要負責協調及執行視像顯示解決方案。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徐先生擔任黑豹演藝設備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燈光設備及LED生產以及設備租賃業務的公司)的技術總監，主要負責設備維修及安裝。

徐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於廣東省機電學校接受其有關電積分法及機械積分法的中等職業教育。

裴明忠先生，34歲，為深圳市世紀天盛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裴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設備開發及維護。裴先生於視像設備開發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裴先生擔任深圳中祥創新光電有限公司研發技術部總監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深圳大眼界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研發部經理。

裴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於江西渝州電子工業學院接受其機械電子學高等教育。

公司秘書

梁燕輝女士，52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梁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直為KE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一間公司秘書供應商)之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為KE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及自二零一四年四月為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061)之常務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從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間為KCS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

梁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七月於英國獲特許註冊會計師公會(現為特許註冊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資格。梁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得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資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得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商學碩士學位。

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當局，部門，實體，機構，法人，設施，證書，職稱等英文名稱不存在官方英文譯文的英文名稱已經被非正式翻譯且僅供識別。如有不一致之處，以中文名稱為準。



羅兵咸永道

致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50至9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與視像顯示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關：

關鍵審計事項

視像顯示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請參閱重要會計政策附註3.5、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附註5(a)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的相關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視像顯示設備約64.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錄得折舊開支約10.8百萬港元。

視像顯示設備折舊是按直線法計算，在其預計使用壽命為八年的情況下分配成本，但特定項目／活動定制的設備除外。此類設備按項目／活動持續期間折舊。

管理層乃經參考視像顯示設備的耐用性、預期維修及維護費用及設備未來需求，估計非定制視像顯示設備的使用壽命。

管理層亦考慮行業慣例及因其相關業務的市場變化或改善導致技術或商業方面過時的預期。

我們著重此領域是因為視像顯示設備的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意義重大，且釐定對折舊開支的計算構成直接影響的視像顯示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均須使用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估計視像顯示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所執行的程序包括：

- 透過參照有關耐用性、預期維修及維護費用及設備未來需求的獨立研究報告，評估貴集團所採納可使用年期的合理性；
- 我們抽樣測試貴集團於計算折舊時是否已將新增視像顯示設備記錄於適當類別；及
- 我們核查貴集團於年底視像顯示設備的實際計算程序及相關資產的實際狀況，以識別是否存在任何受損或過時的視像顯示設備。

基於上述程序，我們發現視像顯示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有可得之憑證作為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朱宏曦。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收入	7	66,819,774	40,805,200
服務成本	9	(32,907,420)	(22,842,354)
毛利		33,912,354	17,962,846
其他收入	7	371,291	53,221
其他收入淨額	8	146,625	302,784
行政開支	9		
— 有關上市籌備的專業服務費		(17,597,478)	—
— 其他		(12,107,410)	(8,667,142)
經營溢利		4,725,382	9,651,709
財務收入	11	3,966	523
財務成本	11	(1,794,076)	(1,069,213)
財務成本淨額	11	(1,790,110)	(1,068,690)
所得稅前溢利		2,935,272	8,583,019
所得稅開支	12	(3,597,815)	(1,654,959)
年度(虧損)/溢利		(662,543)	6,928,060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443,192)	7,058,939
— 非控股權益		(219,351)	(130,879)
		(662,543)	6,928,060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外幣之匯兌差額		88,559	74,076
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573,984)	7,002,136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349,803)	7,118,167
— 非控股權益	14	(224,181)	(116,031)
		(573,984)	7,002,136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於每股(虧損)/盈利應佔(虧損)/溢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3	(0.07)	1.18

第56至99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4,707,391	39,783,517
按金	17	233,246	778,045
		64,940,637	40,561,562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7	5,790,537	6,712,3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2,003,712	879,800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5	45,440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5	—	5,680,215
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18	2,994,836	—
現金及現金結餘	18	17,008,419	2,585,355
		37,842,944	15,857,691
資產總值		102,783,581	56,419,25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	—
儲備		24,916,565	24,502,624
		24,916,565	24,502,624
非控股權益		(303,493)	(79,312)
權益總額		24,613,072	24,423,312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	6,231,810	3,390,686
融資租賃承擔	21	290,000	410,000
其他應付款項	22	8,220,053	—
股東貸款	23	14,268,128	—
		29,009,991	3,800,68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2	27,975,134	10,250,16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5	—	1,115,397
銀行借款	24	18,886,885	15,222,312
融資租賃承擔	21	240,225	305,803
應付稅項		2,058,274	1,301,583
		49,160,518	28,195,255
負債總額		78,170,509	31,995,941
權益及負債總額		102,783,581	56,419,253

第50至9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代簽。

楊浩廷
董事

羅宏澤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附註19)	(附註20)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的結餘	—	10,000	11,568	17,362,889	17,384,457	36,719	17,421,176
年內溢利/(虧損)							
其他全面收入：	—	—	—	7,058,939	7,058,939	(130,879)	6,928,060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 差額	—	—	59,228	—	59,228	14,848	74,076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59,228	7,058,939	7,118,167	(116,031)	7,002,136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	10,000	70,796	24,421,828	24,502,624	(79,312)	24,423,31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的結餘	—	10,000	70,796	24,421,828	24,502,624	(79,312)	24,423,312
年內虧損	—	—	—	(443,192)	(443,192)	(219,351)	(662,54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 差額	—	—	93,389	—	93,389	(4,830)	88,559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93,389	(443,192)	(349,803)	(224,181)	(573,984)
與擁有人的交易：							
—股東貸款的公平值 與所收取金額之間 的差額(附註23)	—	763,744	—	—	763,744	—	763,744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	773,744	164,185	23,978,636	24,916,565	(303,493)	24,613,072

第56至99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附註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溢利	4,725,382	9,651,70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11,484,774	7,563,6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撇賬	—	46,927
於保險合約投資的收益	—	(46,1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85,000)
營連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6,210,156	17,131,059
營連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925,584	(3,069,038)
預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198,162)	3,440,9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8,302,621	(3,690,687)
經營所得現金	29,240,199	13,812,301
已付香港利得稅	—	(733,88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240,199	13,078,41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966	523
來自一名董事的還款／向一名董事墊款	5,688,046	(349,87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附註)	(28,543,689)	(12,205,641)
保險合約解約	—	1,912,2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85,000
向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45,44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897,117)	(10,557,781)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0,000,000	6,400,000
償還銀行貸款		(6,335,427)	(6,750,116)
(償還)／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1,115,397)	684,476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14,650,000	—
償還融資租賃本金部分		(185,578)	(158,077)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1,001,367)	(1,045,744)
抵押短期銀行按金增加		(2,994,836)	—
支付上市開支		(4,905,376)	—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		(24,842)	(23,46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087,177	(892,9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430,259	1,627,70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7,195)	(49,12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5,355	1,006,77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7,008,419	2,585,355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屬非現金交易)收購為數6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收購為數23,310,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結算9,561,569港元及餘額13,748,431港元將以32筆分期付款方式結算，直至二零二零年，此乃代表非現金交易。

第56至99頁的附註是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1.1 公司資料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0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澳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的演唱會及活動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服務(「業務」)。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業務由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Limited(「ITP (HK)」)及其附屬公司開展。ITP (HK)由楊浩廷先生(「楊先生」)、張育書先生(「張先生」)及UCP Co., Ltd.分別擁有75%、15%及10%。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

除特別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

1.2 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本公司曾對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公司架構進行重組(「重組」)。為落實重組而採取的主要步驟如下: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後,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即本公司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獲配發及發行予Next Vision Management Limited(「Next Vision」),該公司由楊先生、張先生及UCP分別擁有75%、15%及10%。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仲介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即ITP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ITP (BVI)分別向楊先生、張先生及UCP收購ITP(HK)已發行股本的75%、15%及10%,代價分別為24,531,855.38港元、4,906,371.08港元及3,270,914.05港元。該代價通過按楊先生、張先生及UCP的指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分別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74股、15股及10股ITP (BVI)股份結算。於收購完成後,ITP (HK)成為ITP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2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後，業務已經並繼續透過楊先生管理及控制的公司進行。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業務。重組僅為業務重組，而管理層及控股股東並無變動。因重組而成立的本集團被視為業務的延續且於重組前後由楊先生共同控制。

因此，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透過採用於所有呈列期間業務的賬面值或自本集團內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後者為準)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溢利或虧損均於綜合入賬時予以抵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所指，否則該等政策在該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3.1 編製基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第622章)妥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於保險合約的投資以現金退保價值列值者除外。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1,318,000港元。計入流動負債的款項為分類為須於一年後償還但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借款約12,289,000港元。上市完成及支付上市開支後，本集團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4,451,000港元。

管理層編製了涵蓋財務報表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基於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及考慮到上市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與及仍可使用之銀行融資額度，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履行其財政義務。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持續經營，並據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綜合財務報表。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5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 編製基準(續)

- (i) 本集團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用該等修訂本對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概無任何影響。

-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尚未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債務工具投資訂有三項金融資產分類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依據實體管理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及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特徵決定。權益工具投資始終按公平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以作出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公平值的變動，惟權益工具不得為作買賣用途而持有。倘權益工具乃為作買賣用途而持有，則其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呈列。金融負債訂有兩個分類類別：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非衍生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該等公平值變動會在損益內造成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則所有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隨後毋須將有關金額從其他全面收益調整至損益。至於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所有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 編製基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確認減值虧損引入新模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其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虧損模型的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一個「三階段」方法，此方法以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信貸質素的變動為基礎。資產隨信貸質素變動於三個階段內轉變，不同階段決定實體對減值虧損的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的運用方式。新規則意味著，初始確認未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時，必須以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作為首日虧損，按攤銷成本於損益內確認。如屬貿易應收款項，則此首日損失將相等於其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使用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而非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攤銷成本列賬，前者並無承受重大減值，而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該新訂準則取代先前的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有關收益確認的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完備框架，通過五個步驟釐定何時確認收益及確認多少收益：(1)識別客戶合約；(2)識別合約中的獨立履約責任；(3)釐定交易價格；(4)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及(5)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此準則的核心原則為公司應確認收益，以述明按反映公司預期可用以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之代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此準則從基於「盈利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的「資產—負債」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特許權安排及主體對代理代價提供具體指引。此準則亦就實體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點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本集團已初步評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潛在影響，並識別根據該新訂準則可能以不同方式列賬的主要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收益確認的時間及合約成本的會計處理，預期影響並不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為辦事處及倉庫的承租人(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對有關租賃的當前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14。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租賃項下未來租賃付款總額為3,114,799港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該等租賃的會計處理訂明新條文，且日後不再容許承租人於資產負債表外將若干租賃入賬。取而代之，所有長期租賃必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租賃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確認，兩者均初步按目前於附註29(b)披露的未來經營租賃承擔的貼現現值列賬。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資產租賃獲豁免有關報告責任。因此，新準則將致使需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於損益內，租賃開支將以折舊及利息開支代替。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但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 編製基準(續)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初步評估，管理層預期，採納上述其他新訂、經修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披露的變動除外)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下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倘本集團因其參與該實體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有能力通過其對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收支予以對銷。於資產確認的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損益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如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為權益交易，即作為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相關已收購部份的賬面值的差額計入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計入權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的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3.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中包括的項目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下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或估值(有項目重新計量時)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引致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3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集團實體(該等集團實體概無擁有嚴重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呈列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日期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則在此情況下，收支於有關交易日期當日換算)；及
-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3.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提供予最高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最高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決策的本公司執行董事。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列。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的情況下，後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如適當)。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於其發生的財務期間自損益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使用直線法將成本分配至其預計可使用年內，載列如下：

視像顯示設備	8年或於活動期內(如適當)
傢俱及其他裝備	4年
汽車	3年
租賃裝修	於租期內

我們按八年可使用年期對視像顯示設備計提折舊，惟為某特定項目/活動定製者除外。此類設備按項目/活動持續期間計提折舊。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各期間結束日期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預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立即撇銷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3.6)。

出售事項的收益及虧損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計入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6 非金融資產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存在單獨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準分組。除商譽外，遭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期間結束日期就可能的減值撥回進行審閱。

3.7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且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其歸為流動資產，惟於或預期於報告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以上才結算的金額則除外。此等歸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中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以及資產負債表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ii) 確認及計量

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買賣日期(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就所有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始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倘接收投資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期滿或已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實質上轉讓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金融資產將撇銷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3.8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其淨額於資產負債表中報告。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於未來事件且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本集團或交易對手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可強制執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9 金融資產減值—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減值。僅當有客觀減值證據顯示於初次確認資產後出現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能可靠估計的影響時，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方予以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能包括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下跌，例如與違約互相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計量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資產賬面值減少，而虧損金額則於損益確認。倘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則用於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期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採用可觀察市價基於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下跌，而下跌在客觀上與一項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內確認。

3.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一般業務過程中所履行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收取，則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按非流動資產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3.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於銀行之通知存款。

3.12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如果於一年或以內到期付款，則應付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如果不是，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3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很可能需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且金額已可靠估計時，本集團將確認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租約終止處罰及僱員終止付款。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則履行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透過對責任類別作整體考慮釐定。

儘管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或會很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比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值及責任的特定風險的評估)，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量。隨時間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3.14 租賃

(i) 經營租賃

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ii) 融資租賃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如本集團大致上承受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較低者資本化。

每項租賃付款於負債及財務支出間分配。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支出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財務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在損益確認，以計算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獲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之較短者折舊。

3.15 借款及借貸成本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5 借款及借貸成本(續)

在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為止。在並無跡象顯示融資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有關費用會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所涉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結算遞延至報告期結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3.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期間結束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向稅務機關繳納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因商譽的初步確認或因資產或負債於一宗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獲初步確認而產生，且於交易時對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採用期間結束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且預期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的稅率(及法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以有可能將未來應稅溢利與可動用的暫時差額抵銷的限度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並有意按淨額結算結餘，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

3.17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有關新股份或購股權發行的增量成本於權益顯示為從所得款項中扣除(扣除稅項)。

3.18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於扣除折扣後列示。

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該實體及本集團的各項活動已符合下文所述特定條件，本集團則確認收益。直到有關出售的所有意外開支均已結清，收益金額方會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基於過往業績，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各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i) 來自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

來自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於每次演出或項目活動執行後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iii) 手續費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v) 設備租賃收入

設備租賃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3.19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年假的權利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已就截至期間結束日期僱員所提供服務產生的估計年假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權利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9 僱員福利(續)

(ii) 獎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業績及涉及確認調整後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溢利來確認負債及獎金開支。本集團承認合同義務或以往慣例產生之建設性義務的條款。

(iii) 養老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多項全體有關僱員均可享受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一般透過向政府設立的計劃或受託人管理的基金供款作為資金來源。定額供款計劃為一項養老金計劃，本集團根據該計劃，按強制規定、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單獨實體供款。倘該基金未能持有足夠的資產以向全部僱員支付有關當前及過往期間僱員服務的福利，本集團概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出進一步供款。本集團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3.20 於保險合約投資

本集團取得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同時包含投資及保險成分。投資保險合約初步按所付保費金額確認，其後按各報告期末根據保險合約可變現金額(現金解約價值)入賬，而變動於損益確認。

4 金融風險管理

4.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面對不同類型的金融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管理層定期管理本集團金融風險。由於本集團的財務結構及目前營運簡單，故管理層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a) 利率風險

除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計息資產。本集團銀行結餘按並不重大的低利率賺取利息。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若干銀行借款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倘該等貸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將分別增加/減少約94,434港元及76,112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並面對多種貨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有關。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計值貨幣並非集團實體功能貨幣時產生。

董事認為，在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對美元合理穩定，因此，本集團認為與美元有關的外匯風險較低且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溢利將分別低於／高於約291,012港元及高於／低於272,065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應付款項的外匯收益所致。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源於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應收董事款項結餘。該等結餘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

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對客戶維持一套信貸政策，按業務活動給予不同信貸期。於達致各信貸期時，會按個別基準考慮客戶的財力及與其的業務關係時長。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債務人的信貸質素乃根據其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在應對相關債務人方面的過往經驗而評估。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按金及應收款項並未超出所設定的限額，故董事認為已就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作出充足撥備。

本集團的大部分銀行結餘存放在獲得獨立評級及享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內。由於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過往並無違約記錄，故管理層預期不會出現因彼等未履約而產生的任何損失。由於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存款主要存於信貸評級良好的金融機構，且本集團有大量交易對方應收款項，故並無信貸集中風險。管理層預期不會出現因該等金融機構及交易對方未履約而產生的任何損失。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金融風險因素(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可透過足夠的承諾信貸融資獲取資金。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來自機器及設備添置以及支付採購及經營開支。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股東貸款及銀行借款撥付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監察及維持董事認為就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而言屬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準。董事監察銀行借款動用情況，以確保有效利用可用銀行融資及符合貸款契約。

下表根據期間結束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下表所披露的金額指合約未貼現現金流。由於貼現影響不大，故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其賬面值。

	1年內／按 要求償還 港元	1至2年 港元	2至5年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8,791,568	5,128,200	3,496,500	37,416,268
銀行借款(附註)	18,886,885	—	—	18,886,885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	273,270	135,000	191,250	599,520
股東貸款(附註23)	—	14,650,000	—	14,650,000
	47,951,723	19,913,200	3,687,750	71,552,673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0,250,160	—	—	10,250,16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115,397	—	—	1,115,397
銀行借款(附註)	15,222,312	—	—	15,222,312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	348,690	135,000	326,250	809,940
	26,936,559	135,000	326,250	27,397,809

附註：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的到期分析乃參考相關協議內所載的協定還款計劃並經計及按要求還款條文後予以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金融風險因素(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倘並無計及按要求還款條文，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的到期分析乃分析如下：

	1年內/ 按要求償還 港元	1至2年 港元	2至5年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7,683,864	5,358,365	8,350,264	21,392,493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6,373,775	5,377,815	5,637,594	17,389,184

4.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營運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股東權益及借款總額。資本受管理以將股東回報最大化並維持資本基礎以使本集團能夠在市場上有效經營及持續進行未來業務發展。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淨債務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債務按借款總額(包括資產負債表列示的「融資租賃承擔」、「股東貸款」及「即期及非即期借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資本總額按資產負債表列示的「權益」加淨債務計算。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資本管理(續)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借款總額(附註21、23及24)	33,685,238	15,938,115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18)	(20,003,255)	(2,585,355)
淨債務	13,681,983	13,352,760
權益總額	24,613,072	24,423,312
資本總額	38,295,055	37,776,072
資產負債比率	35.7%	35.3%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略有增長，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及股東貸款增長所致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增長。

4.3 公平值估計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減其減值撥備為有關項目的公平值的合理約數。用以披露的金融負債公平值透過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當時市場利率將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貼現予以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為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按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具有使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耐用性、預期維修及維護費用及設備未來需求而作出。管理層會於可使用年期較過往估計的可使用年期短時增加折舊費用。其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審閱會使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從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

(b)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則須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演算法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而釐定。該等計演算法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釐定資產減值須運用管理人員判斷，尤其為釐定：(i)是否已出現顯示有關資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ii)可收回數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的數額或估計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二者的較高者)可否支持資產賬面值；及(iii)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是否以適當利率折現。管理人員所挑選用作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折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增長率假設)若有變化，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用的現值淨額帶來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若預計表現及有關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在損益中扣除減值開支。

(c) 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根據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釐定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此項評估乃根據債務人的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釐定，須運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各期間結束日期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即期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根據額外稅項是否到期的估計確認負債或預計的稅務審計事宜。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的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很可能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可予動用，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虧損。倘預期與原先的估計不同，有關差額會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費的確認造成影響。

6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議並用於制訂策略性決策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有關報告根據與本綜合財務報表相同的基準編製。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確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服務，故執行董事主要從單一業務角度審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以下地區市場：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香港	27,567,750	20,596,938
中國	33,005,078	10,668,312
台灣	3,274,805	6,274,950
澳門	1,735,000	3,250,000
其他	1,237,141	15,000
	66,819,774	40,805,2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分部資料(續)

就地區而言，資產及資本開支總額均按資產所在位置分配。本集團總資產及非流動資產的位置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資產總額：		
香港	93,175,206	53,767,174
中國	9,608,375	2,652,079
	102,783,581	56,419,253
非流動資產：		
香港	63,291,440	38,444,906
中國	1,649,197	2,116,656
	64,940,637	40,561,562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三名客戶(二零一六年：四名客戶)分別貢獻了本集團總收入的逾10%。該等客戶分別之貢獻收入如下：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客戶I	9,012,250	15,011,750
客戶II(附註)	961,000	4,888,850
客戶III	7,360,000	4,836,250
客戶IV	—	6,274,950
客戶V	27,159,455	—
	44,492,705	31,011,800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II的收益不超過總收益的10%。上文所示金額僅供比較。

7 收益及其他收入

(i) 收益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服務收益	66,686,774	38,678,553
設備租賃收入	133,000	2,126,647
	66,819,774	40,805,200

(ii) 其他收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手續費	371,291	32,618
其他	—	20,603
	371,291	53,221

8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146,625	218,5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85,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撇賬	—	(46,927)
投資保險合約的收益	—	46,195
	146,625	302,7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核數師薪酬	1,100,000	300,000
諮詢及技術費	654,000	173,400
設備及配件成本	1,028,556	3,692,5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11,484,774	7,563,618
員工福利開支(附註10)	12,597,843	7,977,064
設備租賃費	1,371,800	943,032
運費及物流費	3,317,814	2,220,037
法律及專業費用	221,533	196,580
分包費	6,770,460	3,152,930
差旅費	604,911	492,235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1,819,070	1,813,062
有關籌備上市的專業服務費	17,597,478	—
其他	4,044,069	2,985,021
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62,612,308	31,509,496

10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不包括董事酬金)	9,515,590	6,283,505
董事酬金(附註35)	1,472,600	1,018,000
退休金費用—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附註)	1,609,653	675,559
	12,597,843	7,977,064

附註：

本集團已安排其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一項由一名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Limited(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月向該計劃供款，而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法例，供款金額一般為僱員收入的5%。各僱主及僱員的每月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超出上限的供款屬自願供款。除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退休後福利的責任。

根據中國規例及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就其中國僱員向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供款。在中國，僱員最多按其基本薪金的8%作出供款，而本集團則按有關薪金的約17%至22%作出供款。除該等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實際支付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負責承擔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

10 僱員福利開支(續)

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1,609,653港元及675,559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遭沒收界定供款計劃供款。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應分別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734,750港元及647,551港元。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1名董事)。應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福利	2,999,050	3,303,994
退休金費用一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77,042	86,300
	3,076,092	3,390,294

酬金介於如下範圍：

	僱員人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5	5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其他成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後、離開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966	523
銀行借款利息	(1,001,367)	(1,045,744)
銀行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	(24,842)	(23,469)
應付設備之估算利息	(385,995)	—
股東貸款之估算利息	(381,872)	—
財務成本	(1,794,076)	(1,069,213)
財務成本淨額	(1,790,110)	(1,068,690)

12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提撥備。在中國設立之本集團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止年度受制於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之25%。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現行的適用稅率，根據其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自損益扣除的稅項金額指：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756,691	966,405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附註26)	2,841,124	688,554
	3,597,815	1,654,959

12 所得稅開支(續)

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有別於利用香港稅率計算所得理論金額，如下所示：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35,272	8,583,019
按稅率 16.5% 計算	484,320	1,416,198
不同國家的不同稅率影響	25,275	(157,493)
毋須繳稅收入	(5,605)	(53,973)
不可扣稅開支	3,058,086	36,322
未確認稅項虧損	599,044	413,905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563,305)	—
稅項費用	3,597,815	1,654,959

13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該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需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重組完成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股份資本化，對已發行股份之效果做出相關追溯調整。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港元)	(443,192)	7,058,93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0,000,000	600,000,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0.07)	1.18

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尚未行使的已攤薄潛在普通股，故已攤薄每股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應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面虧損總額分別包括全面虧損224,181港元及116,031港元，其歸屬於深圳市世紀天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世紀天盛科技」)的兩名個人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世紀天盛科技主要產生營運開支約999,256港元及444,137港元，且並無對本集團收益、總資產及總負債作出任何重大貢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視像顯示 設備 港元	傢俱及 其他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總計 港元
按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73,812,873	889,561	559,887	839,500	76,101,821
添置	10,019,557	132,468	623,360	300,750	11,076,135
出售	—	—	(228,000)	—	(228,000)
撇賬	(85,000)	—	—	—	(85,000)
匯兌差額	(133,987)	(822)	—	(4,521)	(139,330)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83,613,443	1,021,207	955,247	1,135,729	86,725,626
添置	36,367,953	98,745	—	—	36,466,698
匯兌差額	(69,763)	(428)	—	(2,354)	(72,545)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119,911,633	1,119,524	955,247	1,133,375	123,119,77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38,255,008	663,205	361,796	392,395	39,672,404
年內支出	6,766,951	159,610	247,820	389,237	7,563,618
出售	—	—	(228,000)	—	(228,000)
撇賬	(38,073)	—	—	—	(38,073)
匯兌差額	(27,092)	(152)	—	(596)	(27,840)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44,956,794	822,663	381,616	781,036	46,942,109
年內支出	10,777,949	97,211	296,582	313,032	11,484,774
匯兌差額	(14,105)	(79)	—	(311)	(14,495)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55,720,638	919,795	678,198	1,093,757	58,412,38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64,190,995	199,729	277,049	39,618	64,707,391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38,656,649	198,544	573,631	354,693	39,783,517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租購合約持有的汽車的賬面值分別為277,049港元及573,631港元。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服務成本	10,777,949	6,766,951
行政開支	706,825	796,667
年內折舊費用	11,484,774	7,563,618

16 於保險合約投資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於年初	—	1,866,021
於保險合約投資收益(附註8)	—	46,195
保險合約解約	—	1,912,216 (1,912,216)
於年末	—	—

於保險合約投資指主要管理層人壽保單(「保單」)。本集團為保單的受益人。保單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的若干融資的抵押品。於保險合約投資價值變動於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淨額」內入賬。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解除該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790,537	6,712,321
遞延上市開支	4,905,376	—
購買設備按金	233,246	778,04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098,336	879,800
	18,027,495	8,370,166
減：非即期部分	(233,246)	(778,045)
即期部分	17,794,249	7,592,1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租金及公用服務按金、向員工墊款及設備出租按金。

遞延上市費用與上市相關並將於上市後從股權中扣除。

於年度結束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在交貨時或提供服務後約30至90天的信用期內以現金結算。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0至30天	1,903,111	3,385,746
31至60天	1,788,646	1,219,983
61至90天	1,357,280	265,000
超過90天	741,500	1,841,592
	5,790,537	6,712,321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為741,500港元及1,841,592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並無減值。這與眾多近期並無拖欠付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信貸質素參考過往交易對方的拖欠付款比率而進行評估。現有的交易對方過往並無嚴重拖欠付款。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人民幣	1,951,809	969,048
港元	9,672,084	7,250,183
美元	6,403,602	150,935
	18,027,495	8,370,166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7,008,419	2,585,355
信貸風險之最大風險	17,008,419	2,578,248

銀行現金為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率的利息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計值。

(b) 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銀行向本集團授予的設施認購原有期限為1年的已抵押存款為2,994,836港元(二零一六年：無)。(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3,000,000,000	3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之日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普通股0.01港元	1	0.01

(a)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股份。於同日，一股0.01港元的股份按面值發行予Next Vision。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更改為30,000,000港元，增加每股面值0.01港元的2,970,000,000股股份。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營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該計劃的參與者作出挽留、激勵、獎勵、支付薪金、給予補償及提供福利，從而鼓勵參與者努力提升本公司的價值。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等。該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生效。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20 資本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成立，重組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儲備主要指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股本總額(經對銷公司間投資成本後)。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儲備變動指股東貸款公允價值與附註23所述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所獲金額的差額。

21 融資租賃承擔

經考慮按要求償還條款，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不遲於一年	273,270	348,690
一年後及不遲於五年	326,250	461,250
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費用	599,520 (69,295)	809,940 (94,137)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530,225	715,803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不遲於一年	240,225	305,803
一年後及不遲於五年	290,000	410,000
	530,225	715,803

該等融資租賃承擔由本集團的汽車作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平均租期分別為4年及5年。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所有租約均按固定還款基準作出且並無或然租賃付款。

融資租賃承擔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設備應付款項	17,533,770	6,286,744
預收款項	1,391,483	—
上市籌備之專業服務費應付款項	12,017,551	—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5,252,383	3,963,416
	36,195,187	10,250,160
減：非即期部分	(8,220,053)	—
即期部分	27,975,134	10,250,16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3,000,000美元(相當於23,310,000港元)購買若干視像顯示設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清結餘1,230,000美元(相當於9,561,569港元)，餘下結餘1,770,000美元(相當於13,748,431港元)將於二零二零年前分32期償還。此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設備估算利息為385,995港元(附註11)。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基於發票日期的設備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0至30天	60,169	—
31至60天	61,844	—
61至90天	231,912	—
超過90天	17,179,845	6,286,744
	17,533,770	6,286,744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續)

本集團設備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人民幣	4,610,079	5,979,408
港元	168,400	8,034
美元	12,755,291	299,302
	17,533,770	6,286,744

所有短期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的賬面值由於期限短而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14,268,128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其股東發行本金額為14,65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股東確認其不會於發行承兌票據日期起計一年內要求還款。於發行日期，本集團向資本儲備貸出金額763,744港元，即股東貸款公平值與已收款項之間的差額。有關發行日期後的股東貸款變動，亦請參閱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須償還的銀行借款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27)：		
須於一年內償還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的結餘	6,598,390	5,460,547
須於一年後償還款項，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分類為流動負債的結餘	12,288,495	9,761,765
	18,886,885	15,222,312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上銀行貸款之年利息介乎4.0%至7.0%，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介乎4.0%至7.7%。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當期銀行借款的公平值與彼等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須於以下期限償還(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忽略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1年內	6,598,390	5,460,547
1至2年	4,606,876	4,769,302
2至5年	7,681,619	4,992,463
	18,886,885	15,222,312

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

25 與關聯方的結餘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最高 未償還金額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最高 未償還金額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6,825,692	8,263,499	—	5,680,215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金額	45,440	—	45,440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115,397)

與董事楊先生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且以港元計值。該等結餘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算。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且以港元計值。

26 遞延稅項

當存在依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以及當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淨額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結算	4,504,095	2,195,013
— 於12個月內結算	1,727,715	1,195,673
	6,231,810	3,390,6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的變動如下：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年初	3,390,686	2,702,132
自損益扣除(附註12)	2,841,124	688,554
年末	6,231,810	3,390,686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抵銷前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年初	—	300,041
自損益扣除	—	(300,041)
年末	—	—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為3,414,841港元及3,396,363港元。該等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到期。

遞延稅項負債—加速稅項折舊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年初	3,390,686	3,002,173
自損益扣除	2,841,124	388,513
年末	6,231,810	3,390,686

27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合共有銀行融資約20,287,000港元及15,822,000港元，其中約18,887,000港元及15,222,000港元已獲動用。本集團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擔保：

- (i) 本公司董事楊先生簽立的無限個人擔保；
- (i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營運資金貸款發出的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上限為6,5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
- (iii)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提供的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金額為3,840,000港元；及
- (iv) 董事楊先生的個人物業；及
- (v) 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為2,994,836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上市後及部分償還當時未償還借款後，楊先生，張先生，UCP及Next Vision及其關聯人士對本集團剩餘借款提供的所有證券及擔保將獲解除並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附註(ii)及(iii))的營運資金貸款擔保已於上市前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持有的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直接持有					
ITP (BVI)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100美元	100%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ITP (HK)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	10,000港元	100%	100%	為香港、澳門、中國及台灣的演唱會及活動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服務
世紀天盛文化傳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人民幣3,500,000元	100%	100%	為中國的演唱會及活動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服務
上海英特高舞臺藝術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在中國提供舞臺設計及設備安裝服務
深圳市世紀天盛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人民幣500,000元	70%	70%	在中國進口及出口及批發視像設備及相關支持服務

2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5,521	350,511

(b)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具有如下與辦公物業有關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不遲於一年	1,802,514	1,609,004
一年後及不遲於五年	1,312,285	673,494
	3,114,799	2,282,498

30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其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則雙方視為有關聯。倘雙方受共同控制，亦視為有關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最終控制個人為楊先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關聯方交易(續)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福利	3,007,105	2,354,728
退休金費用一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83,866	67,977
	3,190,971	2,422,705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貸款及應收款項 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5,790,53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905,09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003,255
總計	32,698,890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6,712,32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5,93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5,680,2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85,355
總計	15,703,827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按攤銷成本之 其他金融負債 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18,886,885
其他應付款項	34,803,704
融資租賃承擔	530,225
股東貸款	14,268,128
總計	68,488,942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15,222,312
其他應付款項	10,250,16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115,397
融資租賃承擔	715,803
總計	27,303,672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3 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		32,709,149
流動資產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5,440
遞延上市開支	(a)	4,905,376
		4,950,816
總資產		37,659,965
權益		
股本		—
儲備	(b)	14,967,090
總權益		14,967,09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0,668,9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023,891
總負債		22,692,875
權益及負債總額		37,659,96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批准，並代為簽署。

董事
楊浩廷

董事
羅宏澤

34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a) 遞延上市開支與本公司上市有關，將從本公司上市的權益中扣除。

(b) 儲備變動

	資本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	—	(17,742,051)	(17,742,051)
根據重組投資於ITP(BVI)(附註1.2)	32,709,141	—	32,709,141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32,709,141	(17,742,051)	14,967,090

35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薪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應支付的本公司董事薪酬情況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名稱	袍金 港元	薪金、其他 津貼及福利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界定供款養 老金費用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楊先生(行政總裁)	—	1,000,000	—	18,000	1,018,000
譚震宇先生(附註i)	—	378,600	—	9,000	387,000
非執行董事：					
羅宏澤先生(附註i)	67,000	—	—	—	67,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啟承先生(附註ii)	—	—	—	—	—
馬時俊先生(附註ii)	—	—	—	—	—
羅麗萍先生(附註ii)	—	—	—	—	—
	67,000	1,378,600	—	27,000	1,472,6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5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薪酬(續)

附註：

- (i) 該等董事皆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已獲委任。
- (ii) 該等董事皆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已獲委任。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名稱	薪金、其他		酌情花紅 港元	界定供款養		總計 港元
	袍金 港元	津貼及福利 港元		老金費用 港元		
執行董事						
楊先生(行政總裁)	—	1,000,000	—	18,000		1,018,000
	—	1,000,000	—	18,000		1,018,000

(b) 董事退休福利

年內概無董事收到或將收到任何退休福利(二零一六年：無)。

(c) 董事終止福利

年內概無董事收到或將收到任何退休福利(二零一六年：無)。

(d) 董事放棄酬金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六年：零)。

(e)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之代價

於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獲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二零一六年：無)。

(f)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年內概無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二零一六年：無)。

(g)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方面的重大利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參與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存續。

3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以每股0.30港元的價格合共發行2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上市後，本公司通過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額外599,999,999股已悉數繳足入賬的股份，將ITP(HK)持有的約12,000,000港元撥充資本予Next Vision。餘下結餘約2.7百萬港元已償還。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26,822	40,805	66,820
出售成本	(16,381)	(22,842)	(32,908)
毛利	10,441	17,963	33,912
年內溢利／(虧損)	1,093	6,928	(663)

資產及負債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6,429	40,562	64,941
流動資產	17,601	15,857	37,843
非流動負債	2,702	3,801	29,010
流動負債	33,907	28,195	49,161
流動負債淨額	16,306	12,338	11,318
資產淨額	17,421	24,423	24,613

上述概覽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之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編製該等摘要，猶如本集團之現行結構在整個財政年度已存在，並根據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予以列報。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ITP' in a bold, dark blue, sans-serif font. The letters are slightly italicized and have a modern, geometric feel.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 blue gradient with a pattern of overlapping translucent shapes and a grid of small, light blue circles in the lower-left quadrant.

ITP